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任何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之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Best Result、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Best Result之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收購，而Best Result同意出售264,285,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85港元。就代價而言，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應為等同配售價之金額乘以配售股份總數目之1.5%。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另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18港元折讓約10.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99港元折讓約9.5%。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est Result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於本公告日期，Best Result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9%。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Best Resul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8.9%減至約62.8%，並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由約62.8%增至約64.9%。

配售為無條件，而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由於配售受有關終止權利所規限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A.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Best Result；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Best Result擁有2,992,1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9%。

配售代理獨立於Best Result、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Best Result、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Best Result之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買方收購，而Best Result同意出售264,285,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85港元。就代價而言，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應為等同配售價之金額乘以配售股份總數目之1.5%。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另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0.85港元，乃由本公司、Best Result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18港元折讓約10.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99港元折讓約9.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現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Best Result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該等現時或將來並非與Best Result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終止事件

倘於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實行(其中包括)以下任何各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Best Result及本公司負責：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法例、法規或變動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或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在本地、國內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或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監控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於本公告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出現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 (c)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設定最低價；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
- (e)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Best Result、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f) 配售代理獲悉Best Result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Best Result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如約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涉及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或Best Result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凍結承諾

Best Result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後180日或之前，Best Result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發行予Best Result之認購股份)或Best Result實益擁有或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Best Result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配售完成日期後180日止之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之條款；(b)任何未行使之認購權證(如有)；(c)紅股發行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轉換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如有)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264,285,000股新股份將由Best Result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0.85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219,000,000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2.18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0.6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地，認購股份將有權享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應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50分(相等於約3.97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由於配售受有關終止權利所規限及認購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待上文披露之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最遲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B.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化

於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Result (附註1)	2,992,120,000	68.9	2,727,835,000	62.8	2,992,120,000	64.9
承配人	-	-	264,285,000	6.1	264,285,000	5.7
其他股東	1,353,548,633	31.1	1,353,548,633	31.1	1,353,548,633	29.4
合計	4,345,668,633	100.0	4,345,668,633	100.0	4,609,953,633	100.0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Best Result之已發行股本由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YC 2006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Zhang Xiujie以YC 2006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之特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29.70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7.36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之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Bank of The West以MCL Living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

C.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進行配售及認購乃為協助本集團籌集擴充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之機會，與此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809,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份而集資。

F.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之一(以設計產量計算)。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生產特種紙及竹木漿，以及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作為生產自用原材料，同時亦出售予第三方。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H.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YC 2006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Zhang Xiujie以YC 2006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之特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29.70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7.36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之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Bank of The West以MCL Living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Best Result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64,285,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Best Result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10.8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Best Result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64,285,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